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5/03	發言時間	15:54:18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(變更開會地點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5/03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5/03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6/14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本公司視聽教室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50號)</p> <p>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</p> <p>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。</p> <p>(2)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</p> <p>(3)一一〇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。</p> <p>(4)一一〇年度增資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p> <p>(2)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。</p> <p>(2)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</p> <p>增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</p> <p>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。</p> <p>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16</p> <p>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6/14</p> <p>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1.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4月18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7時前送(寄)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</p>				

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處所：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財務部)，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50號。

2.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因國內COVID-19冠狀肺炎疫情升溫原場地無法使用，故變更111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